

# 廣佛深莞地鐵聯網建設提速

## 接駁高鐵搭港鐵 大灣區軌道出行趨完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 廣州報道)隨着廣深港高鐵全線通車,粵港澳大灣區高鐵、城軌網絡日趨完善;而地鐵網規劃建設也在加速。目前廣州與佛山(廣佛)、廣州與東莞(穗莞)、深圳與東莞(莞深)都在規劃銜接地鐵線,進而通過換乘「牽上」香港地鐵,實現大灣區多城地鐵互通。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從廣州地鐵部門獲悉,廣佛兩市除了已開通的廣佛線以及在建設的2條線路外,還將新增7條線路連通,穗莞已規劃2條線路互通。而莞深也在規劃4條地鐵線路延伸銜接。有港人受訪時稱,大灣區地鐵網為跨區域出行提供新選擇,特別是可隨時購票入站,「隨到隨買隨走」。



大灣區快線



目前廣佛、穗莞、莞深都在規劃銜接地鐵線。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在珠三角地鐵網發展中,廣佛對接「先行一步」。目前,兩市已開通廣佛線,在建2條線路分別為「廣州7號線西延段」、「佛山2號線」。據廣州地鐵第三期建設規劃調整及佛山地鐵第三輪線網規劃,廣佛雙方計劃新增7條線,其中4條擬2025年前實施,未來兩市將共有10條地鐵線路互聯互通。

作為廣佛對接10條地鐵線中唯一具有明確定位的「市域快線」,廣州28號線

規劃為時速100公里到160公里的高速地鐵,搭建佛山西站鐵路樞紐至廣州的快速通道,串聯荔灣、海珠、天河、黃埔、增城等五大區;未來或進一步延伸至廣州第二機場。據最新工務計劃,該線路將於明年動工。

至於廣州與東莞的地鐵對接,兩市在原有東莞軌道交通1號線(東莞地鐵1號線)與廣州地鐵5號線對接的基礎上,增加研究新亮相的廣州地鐵25號線與東莞1號線對接。據悉,東莞1號線二期起點為望洪城際站,終點為莞穗邊界,擬與廣州5號線銜接。

與此同時,東莞亦加快與深圳地鐵的銜接。據東莞新近發佈的《東莞市城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調整(2017-2020年)》顯示,未來東莞將有8條地鐵線。其中,5號線、1號線支線、3號線支線和深圳10號線東延線為本次規劃新增線路,將分別

與深圳13號線、22號線、11號線和10號線銜接。

隨着廣佛、穗莞、莞深之間地鐵的延伸,四市地鐵有望實現互聯,繼而換乘「牽上」香港地鐵,實現大灣區多城互通。同時,在建的廣州高速地鐵「18號線」(擬經南沙延長至中山市)建成後,乘客從南沙區萬頃沙樞紐出發,有望在30分鐘內直達廣州中心城區以及深圳、東莞、中山、佛山等鄰近城市,1小時到達珠三角其他城市。

有望「一卡通」入站更方便

「有了地鐵助力,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之間的聯繫將越來越緊密。」中山大學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教授鄭天祥表示,未來,一張地鐵票有望連通廣州、佛山、中山、東莞、深圳等多個城市。而據廣東嶺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透露,目前嶺南通正逐



步覆蓋珠三角及港澳地區的公交巴士、地鐵等,未來可持「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暢通大灣區地鐵網。經常往返穗港的港人劉先生坦言,相比高鐵或城軌網,地鐵網不僅速度會慢不少,而且需要換乘次數也多;但為大灣區出行多了新選擇,購票或刷卡入站也會比高鐵更方便。

### 規劃銜接地鐵線一覽

廣州→佛山(10條):

已開通:廣佛線(廣州段沙園—佛山段西朗—新城東);

在建:廣州7號線西延段(美的大道—廣州南站)、佛山2號線一期;

待建:廣州28號線(佛山西站—廣州新塘)、廣州19號線(佛山三山新城—廣州姬堂)、佛山4號線(河口工業區—廣州大石)、佛山8號線(佛山城際站—廣州雲溪公園站)、佛山11號線(順德容桂—廣州鶴洞東)、廣州17號線、佛山5號線;

廣州→東莞(2條):

待建:廣州5號線東延段—東莞地鐵1號線;廣州地鐵25號線—東莞地鐵1號線;

東莞→深圳(4條):

待建:東莞地鐵5號線—深圳地鐵13號線;東莞地鐵1號線支線—深圳地鐵22號線;東莞地鐵3號線支線—深圳地鐵11號線;深圳地鐵10號線—東莞鳳崗鎮線。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方俊明 整理



「嶺南通·八達通」

# 外貿綜合服務企業落戶南沙 最高獎2千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日前,廣州南沙自貿片區印發《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發展扶持辦法》(下稱《扶持辦法》)為南沙外貿綜合服務企業提供總部企業獎、落戶獎、經營貢獻獎、人才獎、辦公用房補貼、優先辦理退稅、給予海關通關便利、提供優質融資服務等多重獎勵。落戶南沙將最高給予95%的經濟貢獻獎,獎金最高達2,000萬元(人民幣,下同,約合港幣2,263萬元)。

數據顯示,2014至2017年,南沙進出口總額由1,303億元提高至1,952億元;跨境電商從0.3億元發展到72億元;平行汽車進口累計超過2.8萬台,成為全國平行汽車進口第二大口岸。

建立「出口退稅雙向互動」機制

《扶持辦法》中明確,對南沙2018年1月1日起新設外貿綜合服務試點企業及南沙區外貿綜合服務重點培育企業,滿足下列其中一個條件,可給予最高2,000萬元的落戶獎勵,給予企業對南沙經濟貢獻95%的獎勵。第一類屬於世界1,000強、中央企業、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商務部認定或備案的跨國公司等在南沙設立的總部或區域總部。第二類是上一年度納入南沙區統計核算的營業收入5,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上一年度在南沙納稅總額不低於1,000萬元人民幣。

此外,為吸引外貿綜合服務企業落戶並把實際辦公地址放在南沙,《扶持辦法》還提出對年度應納稅工資薪金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骨幹人才,按照其個人經濟貢獻40%給予特殊人才獎勵。其中,港澳籍人才可選擇按照內地與港、澳地區稅負差額給予獎勵。對符合條件的企業高級管理人才,除享受特殊人才獎勵外,還可在企業經營貢獻獎中獲高管人才獎勵。兩項獎勵總額最高為個人經濟貢獻的100%。

南沙還將向試點企業和重點培育企業提供「一對一」的特色退稅服務,組建專家團隊提供出口退稅政策宣傳解釋、預先裁定服務、出口退稅問題解答、協助企業完善代辦退稅內部風險管控制度等業務指導服務,建立「出口退稅雙向互動」機制,加強稅企溝通協調,構建「出口退稅風險共治」體系,稅企聯合防範退稅風險。



2018香港科大百萬獎金(國際)創業大賽總決賽頒獎現場。香港文匯報記者帥誠攝

## 科大百萬創業賽 港三團隊奪亞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2018香港科大百萬獎金(國際)創業大賽總決賽(以下簡稱「大賽」)前日晚在廣州南沙揭曉,來自香港的三支團隊分別憑借MAD Gaze AR智能眼鏡、光伏用納米銅漿和圖像商品防偽系統獲得二等獎和三等獎,另有多個香港成員加入的團隊獲得不同獎項。其中,香港賽區互聯網科技領域項目佔比最重,獲二等獎的香港智能眼鏡項目團隊表示,目前項目採取香港研發,深圳製造的合作模式,本次參賽意在通過提高項目知名度獲得投資者,並借此拓展內地市場。

據悉,今年大賽規模進一步擴大至香港、澳門、北京、廣州、深圳、佛山及中山等7個賽區,共有934支隊伍報名參賽。據大賽官方統計,本屆大賽參賽項目涉及人工智能/大數據、生物醫藥/大健康、先進製造/智能硬件、物聯網/智能城市等十多個領域。其中,香港賽區互聯網科技領域項目佔比最重。

本屆大賽,晉級全國總決賽的35支隊伍由各賽區「前3強+2支黑馬團隊」組成。最終,廣州賽區的「果蔬鮮採抗菌肽」團隊奪得本屆大賽全國總冠軍,並榮獲50萬元(人民幣,下同)獎金。來自香港的「MAD Gaze AR智能眼鏡」團隊和「光伏用納米銅漿」團隊獲得並列亞軍及30萬元獎金,同樣

來自香港的「圖像商品防偽系統」項目團隊獲得季軍和20萬元獎金。

深港合作模式 拓展內地市場

「MAD Gaze AR智能眼鏡」團隊項目總監林鎧裕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團隊從2013年就開始研發智能眼鏡項目,「當時我們從谷歌眼鏡獲得靈感,後來谷歌的產品在市場上失敗了,我們卻堅持智能眼鏡的研究和配套App的開發。」他坦言,在當時的市場環境下,大多數投資者並不看好這個項目,所以團隊利用自己的資金研發出來一代智能眼鏡,通過給不同領域的企業試用,總結產品的不足和建議,再推出第二、三代智能眼鏡,以較成熟的产品獲得了首輪融資。

談及本次大賽,林鎧裕說,在內地進行總決賽,不僅能讓團隊了解內地科研項目團隊的優勢,互相取長補短,還能認識更多內地投資者,拓展項目內地市場。他介紹,這次項目的研發團隊主要在香港,產品生產則在深圳,除了智能眼鏡本身的製造。

除了智能眼鏡團隊,「光伏用納米銅漿」團隊和「圖像商品防偽系統」團隊也均以「香港研發+深圳生產」的模式進行,其研究方向均獲得內地市場親睐。

# 豫「未成年人強姦冰釋前嫌案」 疑犯被提起公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蕊 綜合報導)因河南省魯山縣檢察院使用「冰釋前嫌」等詞而備受全國關注的一宗未成年強姦案昨日有了最新進展。據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官方微博昨日發佈的信息,魯山縣人民檢察院將被告人趙某強姦一案向魯山縣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消息顯示,被告人趙某強姦一案,由河南省魯山縣公安局立案偵查,於2018年7月17日提請逮捕,魯山縣人民檢察院於7月24日以疑犯趙某涉嫌強姦犯罪作出批准逮捕決定。8月27日,案件移送魯山縣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因趙某為16周歲未成年人,係在校初中學生,本人認罪悔罪,辦案機關經聽取被害人方面意見,依據刑事訴訟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辦理規定,依法將趙某的強制措施由逮捕變更為取保候審。

當地檢方文章 引起輿論嘩然

昨日,魯山縣人民檢察院依法將被告人趙某強姦一案向魯山縣人民法院提起公訴。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令該宗

未成年人強姦案成為輿論焦點的,是河南省魯山縣檢察院在官方微博上發佈的一篇題為《魯山一初中生一時衝動犯錯 檢察官介入下雙方冰釋前嫌》的文章。文章稱,今年16歲的小趙暑期與17歲的小花強行發生了性關係,辦案檢察官將雙方父母叫到一起,聯繫當地調解委員會對雙方進行和解,「一切都有利於孩子的成長為先」,雙方自願簽訂了和解協議書,小趙取保候審,返校上學。微博中還貼出了小趙父母為感謝檢察院送錦旗的圖片。

文章一出,輿論嘩然,「冰釋前嫌」一度成為網絡熱詞。有評論認為,強姦未成年少女案件用「冰釋前嫌」這樣的表述十分不恰當,該案件的宣傳更沒有讓大家感受到法律代表的公平和正義。

河南檢察官方微信號昨日發表文章指,該案涉及未成年人及隱私,辦案程序尚在進行,此間對案件進行報道是錯誤的,且報道中多處表述錯誤、用語明顯不當,造成了十分不良的社會影響。現已責成魯山縣人民檢察院認真整改,吸取教訓。

# 司法之「冰」勿隨意「釋」之

微觀點

儘管河南省人民檢察院以「用語明顯不當」來解釋該宗「冰釋前嫌強姦案」,但對於司法機關而言,用詞不當意味著有法不依,因司法機關的一文、一字、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法律的程序與流程。

香港文匯報記者諮詢當地多位律師及司法工作人員了解到,魯山縣檢察院文章中「冰釋前嫌」、「和解」等用語暴露出執法不嚴謹。刑事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刑事和解只適用於兩類案件:一是民間糾紛;二是過失犯罪。強姦案很明顯不屬

於民間糾紛,且屬於典型的故意犯罪而非過失。本宗中「辦案檢察官將雙方的父母叫到一起,聯繫當地調解委員會進行和解」,在程序上是嚴重違法的。事實上,什麼也消除不了那些真實發生過的傷害,所以我們才需要法律。法的警示作用和懲戒作用是公民能夠獲得安全感的基礎。因此,不論是執法者還是違法者,法律之「冰」都不能隨意「釋」之。法律這塊「冰」一旦裂了口子,就會有人鑽空子,恐懼害怕之風亦會隨之襲來,何言公民安全?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蕊 河南報道